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A01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上列原告A01與被告A002等5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
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A03將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
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至第35頁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移轉登記
為被繼承人王國來所有，而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99,882,033元（計算式：97,757,457+102,124,576=19
9,882,033，見本院卷一第83頁、第127頁），即為第一項聲明之
訴訟標的價額；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,793元（見本院
卷一第20頁），合計為199,927,82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661,461
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3,24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68,213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威全